

主要行口也在臺南，定期到屏東地區種苗場收購魚苗。石斑的產業鏈集中在屏東，並沒有虱目魚一樣統籌行銷的行口組織，而是透過層層的網絡交易。石斑養殖的第一個階段是種魚場，飼養經過仔細挑選、淘汰後的種魚，經過七年的培養可以開始產卵，每年透過賀爾蒙催熟等各種方法催卵。石斑魚苗業者項種魚場購買魚卵後育苗到一般吋的八分長魚苗，俗稱白身仔的大小後賣出，養殖業者再購買魚苗到池中放養。到魚成熟的時候，另有專職採收的業者雇工到池邊捕撈。捕撈起來後部分直接由運販商批走，部分則送到魚市場拍賣。

養殖的後遺症—地層下陷

養殖業最重大的後遺症之一就是地層下陷。由於早期養殖完全仰賴是抽取地下水，造成嚴重地層下陷以及土壤鹽化。目前主流則是海水魚塢，加上地力已鹹化，是以海水供應站的興建是現在目前一個重要政策。另一方面，在長期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後，政府將養殖區域劃為專區以集中管理。養殖漁業的規劃在民國七十一年就開始著手。民國六十九年屏東下陷最嚴重，一共1.85公尺，尤其佳冬地區林邊地區由於無法填高，只能維持魚塢的使用。因為全面改做養殖漁業，必要的公共設施為排水系統、產銷道路還有供應系統的整體建設。七十一年開始規劃，七十四、五年左右定案，在1990年代初屏東縣核定了八個養殖業生產區，面積大概兩千多公頃，其中沿海鄉鎮的海水魚塢一千七百公頃，淡水魚塢主要分布里港鄉與鹽埔，之後里港鄉專區基於水土保持已經廢除，其他鄉鎮有魚塢但是沒有養殖專區的漁業規劃，其他區域就回歸土地的管理。然而，很多鄉鎮的已存魚塢卻沒規劃在養殖漁業生產區，在管理上出現漏洞。屏東現在抽取水情形而言，海水和淡水之間有一個交會的地層，淡水抽完下層海水上升，所以抽完一半淡水之後換轉成抽到拌淡鹹水，所以地層下陷速度雖慢，但也不可能回升。